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以总经理为核心的高管团队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其固有的局限性、内外部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会导致原有控制措施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工程开发部、工程预决算部、卖场规划部、营运管控部、设备采购部、品类管理部、数据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配送中心、泰斯玛公司的系统研发部、系统维护部等职能部门、以及网购业态、生鲜采购中心、商品经营中心等二级子公司等单位。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方法及自评内容

公司报告年度内部控制程序：制定评价方案、业务单位自评、实施现场抽样、测试、发现控制缺陷并落实整改、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年度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了解业务流程、与业务部门访谈、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检查、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自评内容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1%，大于营业收入的 1%；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为净资产的 0.5% 至 1% 之间，营业收入的 0.5% 至 1% 之间；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0.5%，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性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经营目标；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0.5%至 1%之间；	重要业务流程存在控制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偏离经营目标；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0.5%；	其他非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列明的事项。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